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修正總說明

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自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發布生效後，未曾修正。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對於提升重大商業紛爭之裁判品質與效率極具成效。然衡酌近年經濟環境變遷及實務運作現況，現行管轄範圍尚屬侷限，難以充分發揮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商業事件之量能。為將更多具專業審理需求之重大商業紛爭納入管轄，以廣泛累積商業事件之裁判經驗，促進統一法律見解與法理發展，並貫徹本法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事件之立法初衷，爰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門檻調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將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資本額門檻，調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明定本次修正生效前已繫屬事件之適用規定，擬具本修正草案。